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47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公司后续将以海华电子为平台，进行业务整合，大力发展民用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使用海格通信向其增资的人民币 5,38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泰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价款，以此获取创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打造“海格民用产业科技园”，有利于公司系统化布局民用产业，通过海华电子大力发展民用产品领域，达到规模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格神舟”）增加注册资本。该投资符合海格神舟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技术研发投入、大型招投标等工作，并促进海格神舟业务发展，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 亿元加大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研发投入，该项目是结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在针对行业应用的先进技术领域投入开发资源，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也是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战略性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综合无线通信项目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通天线”）的资金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在 2011 年—2013 年度为海通天线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海通天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2011 年 5 月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近日该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原立信羊城所员工的关系已转移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